適用法律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總（分）公司	所在地址：		員工人數	投資計畫完成日前12個月(A)	投資計畫完成後查核年度(B)	增僱員工人數（B－A）	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	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及建築物總價
	統一編號：			人	人	人	年　月　日	（元）

項目序號	機器、設備或建築物名稱	數量	單位	地方政府核發證明 年	月	日	文號		購置項目 機器	設備	建築物	實際成本（元）	抵減率%	可抵減稅額(M)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得抵減稅額(R)	不留下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Q)＝(M)－(N)－(O)－(R)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合計								申報	機器													
								核定														
								申報	設備													
								核定														
								申報	建築物													
								核定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並將該項目之總合計數，填於自行影印之最後一頁合計欄中。申報欄由營利事業自行填寫，核定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二、本年度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投資抵減支出，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三、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四、各項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一）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之投資抵減稅額，得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之投資抵減，應先就當年度（106年度）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度內抵減；再就已屆最後可抵減年度（102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不受50%限制）；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者，可就以前三個年度內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50%。但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106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四）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無論用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其尚未抵減餘額中已屆最後可抵減之年度，均為102年度。

（五）所稱當年度指投資計畫完成年度。

五、上開機器、設備已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得就其適用法律規定抵減率之抵減差額申請抵減，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再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六、購置機器、設備、建築物或僱用員工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七、請將機器、設備、建築物之(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請依所適用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之減免稅額通報單之(B)欄內。

八、本項投資抵減稅額(本表[O]欄合計數)，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特定地區一定產業之抵減稅額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A2頁、第A8頁、第A9頁或第A10頁(C)、(D)欄及第A3頁表二（f）欄。

九、本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之投資抵減，指適用89年10月24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申報建檔聯)(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